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頁至第9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8
附錄二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34
附錄三 A股發行方案	41
附錄四 A股發行相關授權	43
附錄五 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45
附錄六 監事會關於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50
附錄七 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54
附錄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57
附錄九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70
附錄十 2024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9年6月30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4年6月29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上市日」	指	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該方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先後延長有效期12個月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根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計發行1,735,000,000股內資股，上述發行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董事長)

孔慶龍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盧浩先生

王朝暉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尊敬的 閣下：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6)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
- (9)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 (10)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 (11) 選舉魏李翔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3)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 (14)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及
- (15)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第(1)至(11)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2)至(15)項為特別決議案。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2024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一)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24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4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資產總額人民幣20,137.5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76.09億元，增幅11.49%，預算執行率101.94%。其中，貸款總額人民幣10,021.6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79.43億元，增幅14.64%，預算執行率103.08%；負債總額人民幣18,520.8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26.69億元，增幅11.61%，預算執行率101.98%。其中，存款總額人民幣11,389.6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188.08億元，增幅11.65%，預算執行率98.28%。

營業收入人民幣371.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63億元，增幅2.10%，預算執行率107.49%；淨利潤人民幣159.1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26億元，增幅6.18%，預算執行率101.86%。

資產利潤率(ROA) 0.83%，較年初下降0.06個百分點；資本利潤率(ROE) 11.86%，較上年下降0.66個百分點；淨利差1.49%，淨息差1.71%，較年初分別下降16BP和17BP。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83%，較年初增加0.6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41%，較年初增加0.59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72%，較年初增加0.51個百分點。

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98.76億元，較年初下降人民幣11.46億元；不良貸款率0.99%，較年初下降0.2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86.47%，較年初增加14.53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的2024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25年4月14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 202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5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總預算人民幣17.93億元，較2024年增加人民幣3.08億元，同比增幅20.74%。其中：

- (1) 營業用房人民幣4.75億元；
- (2) 交通運輸設備人民幣0.17億元；
- (3) 辦公傢俱、辦公設備及出納機具人民幣0.8億元；
- (4) 安全防衛設備人民幣0.8億元；
- (5) 科技設備及軟件人民幣6.61億元；
- (6) 合作類項目人民幣3億元；及
- (7) 網點裝修改造費用人民幣1.8億元。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本行集團本部全年實現經審計的淨利潤人民幣1,454,269萬元，現就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 (1) 按照本行集團本部202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45,426.9萬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96,374萬元。
- (3) 按照本行集團本部202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45,426.9萬元。
- (4) 建議以本行2024年末普通股總股份數1,388,980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1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91,686萬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在執行完本行2024年度審計工作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已連續8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達到有關規定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2025年度，本行須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根據公開招標評聘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行集團及母公司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與半年度審閱、一季度和三季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季度商定程序服務（用於存續期資本類金融債券披露事宜）、針對《金融企業（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情況表》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表》進行專項審計，以及4家本行合併範圍內子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法定審計服務等。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439.8萬元。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事項的前提下，年內如有發生合併、創設、收購、重組等重大經營變化或現有實體實際審計需求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釐定外部審計機構酬金。

董事會函件

本行已就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與安永進行了溝通，安永對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並無異議。本行與安永確認，彼等與本行之間有關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的事項並無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5.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4年9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年度薪酬標準	備註
執行董事、董事長	嚴琛	86.25	—
原執行董事、行長	張仁付	86.16	2023年1月退休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嚴琛、張仁付2023年度及以後的薪酬標準可能會變化。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4年9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部分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年度薪酬標準	備註
監事長	何結華	86.06	—
職工監事	湯川	127.13	2022年12月退休

-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我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何結華2023年及以後年度薪酬標準可能會變化。
 3. 職工監事湯川為本行工會主席，薪酬標準按本行相關薪酬規定執行。

9.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5年3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年度 薪酬標準	2021-2023	
			年度任期 激勵收入	備註
執行董事、董事長	嚴琛	86.40	67.32	—
執行董事、行長	孔慶龍	71.99	21.46	2023年3月起薪
原執行董事、行長	張仁付	7.19	51.66	2023年1月退休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嚴琛、孔慶龍2024年度及以後的薪酬標準可能會變化。

3. 任期激勵為2021-2023年度基本薪酬加績效薪酬的總水平按一定比例掛鉤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確定，並分三年返還。

10.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5年3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部分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年度 薪酬標準	2021-2023 年度任期 激勵收入	備註
監事長	何結華	86.10	74.82	—

-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我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何結華2024年及以後年度薪酬標準可能會變化。
 3. 任期激勵為基本薪酬加績效薪酬的總水平按一定比例掛鉤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確定，並分三年支付。

11.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吳天先生因到齡退休，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等職務；以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同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魏李翔先生（「魏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的簡歷如下：

魏李翔先生，1971年1月出生，復旦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魏先生現任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開行融資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資本運營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

選舉魏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魏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魏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魏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魏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一般性授權具體事項

- (1) 授權內容。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授權數額。董事會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期限。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 授權具體發行及實施方案

- (1) 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實施方案。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有關期間內一般性授權額度的使用僅以該期間內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實際發行計算。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13.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充實資本，抵補存量二級資本債券提前贖回形成的資本缺口，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銀保監發[2019]42號）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相關文件，本行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資本補充工具，發行品種為二級資本債券。本議案已經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下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

一、 債券品種

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二級資本。

二、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

三、債券期限

不少於5年。

四、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五、發行市場

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

六、發行方式

在決議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七、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八、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九、決議有效期限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十、授權及轉授權

（一）為確保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順利推進，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發行規模、發行批次、發行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募集資金用途等。
2. 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二級資本債券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關報批手續等。
3.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二級資本債券之日起36個月內止。

(二)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二級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債券上市流通、付息、贖回、減記等相關事宜。

(二) A股發行相關事項

1. A股發行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1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A股發行；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21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股東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函及通告、日期為2024年6月16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7月1日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相關議案已分別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經扣除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

2. A股發行進展

(1) 工作進展

A股發行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行已委聘專業顧問開始籌備A股發行，並已於2019年就A股發行向安徽證監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境內上市的輔導備案登記申請，上市前輔導工作仍在進行中。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行陸續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四次A股輔導工作進展報告，分別是2024年7月19日報送了第十九期上市輔導工作進展情況報告，2024年10月10日報送了第二十期上市輔導工作進展情況報告，2025年1月10日報送了第二十一期上市輔導工作進展情況報告，2025年4月10日報送了第二十二期上市輔導工作進展情況報告，以上報告更新了本行履行A股發行相關議案公司治理程序的相關情況，本行A股輔導機構同步更新了輔導工作主要內容，並且在輔導系統中及時上傳本行經審計的財務信息。2024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嚴把發行上市准入關從源頭上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試行）》相關要求簽署了《提高擬上市企業申報質量承諾書》，承諾提高申報文件質量、增強誠信自律法治意識。截至目前，本行已完成安徽證監局三次監管輔導談話和二十二次階段性報告，並完成了招股說明書部分章節的編製等工作。

(2) 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進展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處理結果可能對本行A股發行造成一定影響。

2019年8月20日，杉杉控股與中靜新華簽署《關於轉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約定中靜新華以每股人民幣6.981818元向杉杉控股及其指定的主體轉讓224,781,227股徽商銀行內資股股份、中靜新華持有的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51.6524%股權¹(對應涉及269,602,476股徽商銀行內資股股份)、1,245,864,400股徽商銀行H股股份。交易總價約人民幣121.50億元。2020年6月，雙方就履行《框架協議》發生糾紛，分別起訴，兩案由上海金融法院合併審理。具體訴訟情況如下：

一審判決結果

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對雙方股權轉讓糾紛案分別出具(2020)滬74民初1254號、(2020)滬74民初1715號一審判決，判決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1)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關於轉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框架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簽訂的《關於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股份轉讓合同書》於2020年6月2日解除；(2)(2020)滬74民初1254號判決項下中靜新華應返還杉杉控股為本次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3)(2020)滬74民初1715號判決項下杉杉集團應返還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同時中靜新華返還對應的股權轉讓價款；(4)駁回其餘訴訟請求。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四海51.6524%的股權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加上杉杉集團在股權轉讓前持有的中靜四海48.3476%股權，杉杉集團合計持有中靜四海100%股權。

二審判決結果

2023年9月22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述股權轉讓糾紛分別出具二審判決，判決內容：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後續進展

根據中靜新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披露信息，杉杉控股、杉杉集團曾於2023年10月及11月就上述股權轉讓糾紛兩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上海金融法院分別予以受理：(1)(2023)滬74執1745號執行案件，涉及(2020)滬74民初1254號判決項下中靜新華返還杉杉控股為本次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2)(2023)滬74執1824號執行案件，涉及(2020)滬74民初1715號生效判決項下中靜新華返還杉杉集團就中靜四海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執行期間，雙方協商一致於2023年11月30日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並於2023年12月6日生效，據此，上述兩執行案件已於2024年3月13日終結本次執行情序。

2024年3月21日，中靜新華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就該兩案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審查意見為「符合再審條件，建議立案審查」。

目前狀況

根據中靜新華向本行反饋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7月分別作出(2024)最高法民申2150號（被申請人杉杉控股）、2152號（被申請人杉杉控股、杉杉集團、中靜四海）兩案民事裁定書，駁回中靜新華的再審申請。

根據杉杉控股向本行反饋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7月作出(2024)最高法民申2150號、2152號民事裁定書，駁回中靜新華的再審申請。因中靜新華未履行《和解協議》，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團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恢復執行，並申請依法處置中靜新華持有的徽商銀行224,781,227股內資股股份；目前原(2023)滬74執1745號案件的執行情序已恢復，案號為(2024)滬74執恢99號。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和杉杉集團名下徽商銀行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		本行股份數目	佔本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中靜新華名下	中靜新華	224,781,227	1.62%	內資股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173,993,400	1.25%	H股
	Wealth Honest Limited	631,871,000	4.55%	H股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440,000,000	3.17%	H股
杉杉集團名下	中靜四海	506,102,476	3.64%	內資股

本行將密切關注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後續執行進展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及相關要求，A股發行人的股權應清晰，考慮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案件目前的上述狀態，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執行結果可能導致本行主要股東變動，對本行A股發行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3) 本行擬開展的工作

待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執行完成後，上述爭議股份歸屬的不確定性狀態及其對本行A股發行的影響將消除，本行將着手籌備A股發行申請，包括盡職調查、審計、輔導驗收、更新招股書和備制申請材料等事項。預計籌備向上交所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

請需用時六個月左右。參考同業案例，本行正式向上交所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並獲受理後，預計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發行審查將耗時約十二個月（以發行申請被受理之日起計）。

本行將就上述情況以及A股發行其他事項與本行董事和股東、本行委聘的專業機構或有關監管部門充分溝通，在申報條件成熟後積極推進A股發行上市申請。為保證A股發行工作的連續性和有效性，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額外延長12個月。倘A股發行於經延長的有效期屆滿後仍未完成，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如必要）尋求股東批准，並依規進行披露。

3.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5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上述A股發行可以通過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上市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4.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之議案（「授權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授權方案的有效期限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5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三）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A股發行可以通過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註1)				
中靜新華 ^{(註2) (註4)}	224,781,227	1.62%	224,781,227	1.46%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存保基金」）	1,559,000,000	11.22%	1,559,000,000	10.1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				
轉換為A股的內資股 ^{(註3) (註4)}	8,627,269,984	62.11%	8,627,269,984	56.06%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	–	1,500,000,000	9.75%
小計	10,411,051,211	74.95%	11,911,051,211	77.40%
H股				
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 ^{(註2) (註4)}	1,245,864,400	8.97%	1,245,864,400	8.10%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2,232,885,600	16.08%	2,232,885,600	14.51%
小計	3,478,750,000	25.05%	3,478,750,000	22.60%
總計	13,889,801,211	100%	15,389,801,211	100%

註：

1.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2. 根據中靜新華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及股東報送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173,993,400股H股、631,871,0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上述公司合共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未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因此上述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3. 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逾15,830名內資股股東，除存保基金外，當中未有其他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4. 中靜新華和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涉及中靜新華持有的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本行1,245,864,400股H股以及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對應涉及269,602,476股徽商銀行內資股）。股權轉讓過程中，部分爭議股份即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已過戶給杉杉集團；爭議發生後，生效判決判令杉杉集團應向中靜新華返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履行生效判決確定的義務，中靜四海51.6524%股權仍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於此相對應的本行股份包含於上表「公眾持有的內資股並於A股發售完成後轉為A股」項下。
5. 上表已反映該股權轉讓爭議完全解決前的現狀，鑒於生效判決的執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爭議股份的最終歸屬尚無法確定，本行無法準確預計股權爭議完全解決後的股權結構。
6.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0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擬以A股發行的方式竭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²。假設(1)合共1,500,000,000股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2)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及(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經擴大股本約89.87%。

（四）其他事項說明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註冊。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

2 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商請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及(iii)積極推進A股發行並上市項目。

本行於2020年8月決定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並於2021年1月完成發行，緊隨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從15.66%略微上升至16.08%（詳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參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發行定價的規定並考慮目前H股市場情況等因素，本行暫未實施H股配售。本行充分知悉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急迫性，經綜合考慮各方因素，本行認為繼續推進A股發行是本行恢復公眾持股量實際可行的重要措施。

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已於2019年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首次公開發行輔導備案申請，目前輔導工作正在進行中。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能完全確定。儘管如此，本行將積極推進A股發行工作的開展。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同業的其他A股上市銀行的平均市盈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行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行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此過程中，主承銷商應當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本行亦參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令第54號)的規定確保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價格日期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9.90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如通過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然而，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頁至第9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監事會關於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及2024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5月16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形勢，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董事會在廣大股東、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大力支持下，盡職履責、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帶領全行上下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持續加力服務實體經濟，不斷提升發展質量，實現了穩中求進工作目標，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現就董事會2024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穩步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4年，徽商銀行堅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持續推進規模、效益、質量均衡發展。截至2024年末，徽商銀行本外幣資產總額20,137.53億元，較年初增長11.49%；其中貸款餘額10,021.66億元，增長14.64%；存款餘額11,389.66億元，增長11.65%。負債總額18,520.86億元，增長11.61%。實現淨利潤159.17億，較上年增加6.18%。不良貸款率再次降到1%以下，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連續四年「雙降」。

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一是認真貫徹落實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推進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堅決落實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2024年，對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

二是持續優化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結構。2024年，完成1名產權董事補選，保證董事會人數滿足公司法及我行《公司章程》要求；同時，持續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結構，使各專門委員會結構符合監管要求。

三是持續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保障董事會及專委會的順利召開，實現公司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2024年，籌備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6項；董事會

10次、審議議案73項；專委會27次、審議議案114項，包括財務預決算、綜合經營計劃、利潤分配預案等重要議案。

四是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文件要求及監管意見，開展公司章程修訂，並報監管核准，完善「三會一層」頂層制度體系，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職責邊界，持續提升各治理主體履職規範性和協同性，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

五是持續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完成執行董事、高管層2023年度績效考核，考核結果運用於2023年薪酬計算。擬定執行董事和高管層2024年績效考核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監管部門備案。

六是規範開展信息披露。積極做好統籌協調，按時完成外部審計工作。全年披露了修訂公司章程、增補董監事、股東大會臨時提案，年度利潤分配等共計近40份臨時公告，及時、準確發佈權威信息，充分保障各利益相關者知情權。

七是着力優化授權管理機制。結合我行經營管理實際，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相關內容，進一步提高授權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較好實現了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和獨立運作，保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權履職。

三、着力強化股權管理

一是合規辦理股權事務。依法合規辦理股權變更、質押等手續，做好股東服務，解答股東疑問。強化股權管理工作基礎，優化升級股權管理系統。

二是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完善《徽商銀行股東履職和履約評估工作方案》，完成主要股東及大股東2023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評估，審議通過評估報告。根據評估情況，推動相關主要股東開展資質持續達標工作。

三是持續鞏固投資者關係。認真做好投資者問詢回覆，積極做好溝通服務，回應相關方關切，持續維護和鞏固與投資者及各利益相關方關係。

四、積極推進資本管理

一是持續優化資本管理規劃。圍繞全行發展戰略，結合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風險控制計劃和投融資計劃等信息，我行制定了《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二是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在加強內生性資本補充的同時，以監管支持資本創新工具為契機，密切跟進新型資本工具政策和市場動態，尋求拓寬多元化的融資渠道。2024年，我行成功發行100億元人民幣永續債，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三是繼續推進A股上市工作。持續加強與相關方溝通，研究擬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延長A股IPO相關工作授權有效期等議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續開展A股上市準備工作。

四是研究制定資本管理制度。通過研究制定了《資本管理應急預案》，修訂《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修訂稿）》等制度，有效提升我行資本管理的精細化水平，為我行穩健發展築牢根據，助力我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穩健前行。

五、持續優化戰略管理

一是優化戰略規劃。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和本行實際情況，對2021-2025戰略執行情況進行了中期評估和優化建議。明確了未來三年的發展目標和重點任務，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支持鄉村振興、發展普惠金融等領域，進一步突出差異化、特色化發展戰略。

二是加強戰略執行監督。建立健全戰略執行監督機制，定期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跟蹤分析和評估反饋。通過制定年度經營計劃、分解戰略目標任務、加強績效考核等措施，確保戰略規劃得到有效落實。2024年，本行各項戰略任務有序推進，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良好。

三是推動戰略轉型。堅持轉型創新，持續培育發展動能。輕資本業務轉型有力推進。投行業務發力省內外市場，發債金額541億元，全國排名第33位，其中省內承銷市場份額14.6%。推出全省首個羚羊互聯網平台專屬金融產品——羚羊互聯貸，創新「園區貸」「畝均貸」「興牛貸」等產品，近年來推出各類創新超百餘項。選點建設67個黨建引領信用村服務示範點，打造具有徽商銀行特色的「黨建+金融」新模式。獲批開展境外貸款業務、代理客戶參與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央對手清算業務等資質。堅持融入地方，促進省外分行穩健發展，省外分行立足當地，加快轉型，着力打造特色化差異化發展模式，整體經營態勢持續向好，主要經營指標穩步增長。

六、重點強化內控與風險管理

一是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研究制定或修訂《徽商銀行涉刑案件風險防控管理辦法》《徽商銀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徽商銀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辦法（試行）》等制度辦法，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二是不斷強化內部控制。利用內部控制評價測試、審計項目和業務條線檢查開展過程評價，根據經營績效和持續改進相關指標進行結果評價，依據監管處罰、監管評級等調整項指標進行調整項評價。通過對本行內部控制狀況開展監督評價，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促進相關問題整改，提升和完善內部控制，促進本行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

三是研究確定風險偏好。始終堅守城商行定為，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根據本行整體戰略和風險政策，在充分考慮利益相關方期望、以及有效平衡風險與收益的前提下，制定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書，本行主動平衡「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關係，持續提高流動性管理水平，保障各項業務健康發展。貫徹執行「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確保本行在正常經營環境和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的資金應對預期的和非預期的資金需求，為持續經營提供穩定的流動性環境，形成流動性管理與各項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優化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新增「國別風險」「環境風險」等偏好定性陳述，在監管閾值基礎上適度從嚴調整風險偏好定量指標，並逐一建立早期預警值。

四是着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圍繞資產質量有效管控這一核心目標，着力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深入推動風控數字化轉型，分類管理重點領域風險，引導全行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有力保障全行整體風險可防可控。堅持系統謀劃，風險管理政策精準發力，引導全行有效平衡業務拓展與風險防控。

五是持續加強內部審計。開展《徽商銀行內部審計準則》修訂工作，進一步規範審計工作，提高審計工作質量。制定《徽商銀行大額授信風險審計監測管理辦法（試行）》，明確大額授信風險審計監測的範圍、對象、職責分工、監測要點、信息收集方式及報告流程，前移審計關口，防範業務風險。不斷提升內部審計監督的深度和廣度，推動分支機構規範經營活動，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風險防控水平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六是為本行董監高投保責任險。2024年，本行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監高責任險，投保金額4,000萬美元，保險費（含稅）為人民幣83.22萬元／年，承保服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賠償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履行職務行為過程中的「不當行為」（疏忽、過失、錯誤、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及違反職責等）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導致由其個人所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或費用等。

回首過去的一年，董事會忠實勤勉、盡職履責，帶領全行貫徹落實發展戰略、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積極推進資本補充、着力強化風險防控，持續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工作成效顯著。2025年，徽商銀行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三中全會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入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考察安徽重要講話精神，嚴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管部門政策要求，堅持黨管金融方向，堅持金融為民理念，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推進「九大提升工程」走深走實，深化轉型發展，增強專業能力，奮勇爭先進位，努力向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邁進。

2024年，徽商銀行監事會在行黨委堅強領導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大力支持與配合下，緊密圍繞全行經營發展目標，嚴格遵循監管法規和本行章程要求，全方位、深層次地開展監督工作，監督質效不斷提升，為我行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一、2024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強化調研檢查，助力業務發展與風險管控

一是積極融入九大提升工程，開展場景金融業務專題調研。採取非現場分析和現場訪談結合方式，通過對總行相關部室、分行、附屬機構及部分先進同業的調研走訪，全面梳理我行在智慧城市場景營銷、民生場景金融業務拓展、互聯網金融雲平台構建等方面的成果與經驗，精準剖析在創新管理體制、內部資源整合過程中遭遇的瓶頸與挑戰，提出針對性的優化建議，為場景金融業務創新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二是聚焦集團業務協同，組織開展併表管理專項監督檢查。圍繞提升集團併表管理、業務協同和風險管理水平，與總行前中後台11個部室深入座談交流，現場檢查4家附屬機構，向12家分行開展問卷調查，全面深入了解集團業務協同、風險管控、會計與資本併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點，提出強化集團戰略引導、優化業務協同機制、加強風險精細化管理等工作建議，助力提升集團整體管理效能與風險防控水平。

（二）對標監管要求，積極開展重點領域監督

一是依法合規完成董監高履職評價。優化評價方案，將黨建融入公司治理、清廉金融文化建設、履職合規性等納入履職評價內容。落實評價工作安排，現場聽取6家分行及所在地支行關於改進全行經營管理工作的意見建議，與22家股東單位開展現場座談並組織對董事會履職情況進行書面評價，組織總行部室、

分行及附屬機構書面測評、問卷調查和徵求意見，對董事、監事、高管遵守法律法規、履職合規性及聲譽風險進行函詢調查，確保評價結果客觀公正，為公司治理優化提供精準方向與有力依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按程序進行審議並及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作了報告。

二是積極開展財務審計活動監督。跟蹤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編製過程及審核程序，列席外部審計報告匯報會，就相關財務數據向外審諮詢求證。綜合分析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密切關注重大財務決策和活動情況，審議財務決算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審閱年度綜合經營計劃、資本補充規劃、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報告，提出進一步強化資本管理和經濟資本約束，狠抓存款提高負債質量等建議，協力推動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改進流動性管理。審議審閱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審計三年工作規劃，建議持續加強重點風險領域、重大決策事項等審計監督，提升非現場分析能力，加強審計成果運用。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客觀評價了被審計對象，做到了肯定成績與反映問題相結合，並提出審計建議，促進高級管理人員更好地履職盡責。

三是不斷提高內控風險監督覆蓋面和針對性。審議年度內控運行評估報告，提出進一步強化內控評價工作建議；審議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報告，指出全行反洗錢監管檢查罰單明顯增加等問題，就加強反洗錢相關工作管理提出建議；審議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報告，建議進一步完善評估體系，豐富異常行為排查手段，持續做好從業人員管理工作。對標監管要求，關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負債質量、關聯交易、案件防控、業務連續性、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領域管理情況，不斷提升監事會監督的全面性。開展數據治理工作分析調查，總結我行在完善數據治理體系、提升基礎數據質量、提高數據管理整合能力、豐富數據應用場景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就加強數據治理協同配合、提升數據共享能力、強化數據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議。

（三）堅持合規履職，切實強化日常監督

一是依法合規開展監事會議事監督。2024年，採取現場會議、傳簽會議等方式，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審議了定期報告、年度預決算、戰略執行情況報告等37項議案，審閱了經營管理情況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報告等44項報告。各位監事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聚焦全行改革發展大局，認真研究議案材料，結合自身專業或工作實踐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和建議，有效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治理提升和合規經營。

二是持續加強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監督。2024年，監事長及部分監事列席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5次，列席全行經營工作會議、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等條線工作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適時提示重要業務和關鍵環節風險隱患，提出建設性管理建議。

三是強化監事會決議落實。監事會積極建言獻策，對定期報告、履職評價、內控評價等出具書面意見，定期督促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落實及工作改進情況。對履職評價過程中分支機構及股東提出的意見建議，逐條分解到主管部門，並跟蹤建議採納及相關工作進展情況。積極推動業務外包專項檢查相關問題及工作建議的整改落實工作，協助經營層相關部門制定外包業務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持續跟蹤與監督外包檢查中有關問題的整改進展。

(四) 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結合我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組織修訂《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進一步明確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工作職責、議事程序等方面的規定，為專門委員會充分履職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加強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2024年，依法合規完成1名股東監事辭任及1名股東監事補選，完善監事會組織架構。組織開展監事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擬定監事績效考核方案，調整優化相關考核指標，全面客觀評價監事履職表現。組織監事參加監管審慎會談，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相關法律法規培訓，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整理形成《監事會工作簡報》，將監事會會議形成的意見及監事提出意見建議向相關部門反饋。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報告責任，將上年度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監事會工作情況以及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情況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審閱。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了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 (二) **財務報告編製情況。**本行年度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經營情況。監事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沒有異議。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未發現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原則，積極完善和實施內控制衡指標體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改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沒有異議。
- (五)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重點推進全面風險管理提升工程和風控數字化轉型，着力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數字化、全流程和體系化水平，主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主要風險監管指標持續優化，總體風險可控。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 (七) **信息披露制度執行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三、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圍繞打造優秀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定位，聚焦全行改革發展大局，對標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紮實做好戰略、財務、風險、內控監督，積極推動完善公司治理，組織開展經營管理重點領域專題調研和專項檢查，協力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

- (一) **精準開展調研檢查**。圍繞改革創新、監管關注、議事監督重點及風險防控關鍵點，組織開展專題調研和專項檢查。加強分行及附屬機構調研，促進健康發展。加強事前研究，主動加強與其他監督部門的協同配合，提升調研檢查質效。加大跟蹤問效力度，積極跟進監事會監督意見改進落實情況，協力推動各類問題的整改。
- (二) **持續做好履職監督**。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參與重大決策事項前期研討，掌握重點業務領域經營管理信息，對決策過程合規合法性實施監督，適時提出意見建議。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履職評價方式、內容，客觀公正評價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
- (三) **紮實開展財務監督**。加強定期報告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利潤分配方案合規性、合理性審核，出具審核意見。密切關注全行主要財務數據變化情況，加強財務預決算、資本管理、資本性支出、資產處置、績效考核、併表管理等方面監督，促進規範財務管理。加強與外審機構溝通交流，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獨立性和有效性，促進提高信息披露質量。

- (四) **切實加強風險內控監督**。積極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提升，聚焦全流程風控，持續關注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助力增強重大風險防控能力。高度關注重點區域、行業、客戶風險狀況，定期分析信貸資產質量變化趨勢，促進資產質量持續提升。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數據治理、員工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風險易發領域監測監督，及時提示預警。
- (五)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充分發揮監事會公司治理監督主體職能，促進「兩會一層」依法合規履職、高效運轉。規範高效召開監事會會議，加強議案管理和重大決策事項審議，強化重點風險領域監督，提升監事會監督實效。積極推進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優化監事專業結構，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適應新形勢下公司治理與監事會工作要求，加強監事培訓，系統開展公司治理、監管法規、金融政策、內部監督等專題培訓，加強同業交流，進一步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附註1}
-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附註2}

^{附註1}： 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釐定發行價。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四) 其他事項說明」一節。

^{附註2}： 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延長至2026年6月29日。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或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

後對本行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驗資、股票託管及股份鎖定等手續，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八) 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出發行上市的申請和反饋意見的回覆等。

本授權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授權方案有效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附註}

附註：經股東週年大會後，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將延長至2026年6月29日。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保監會令[2021]5號）和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及會議記錄與決議、董事述職報告及相關履職資料，組織股東代表、總行部室、分行及附屬機構、監事評價，結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及監事會日常監督情況，對董事會及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一、評價情況

（一）董事會評價

202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董事會認真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堅持審慎穩健的經營理念，全面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依法依規、履職盡責、科學決策，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服務國家和區域戰略，推進轉型發展，着力加強內控和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各項工作穩中有進。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職責要求，深入研究討論有關議案和專題報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支持，紮實推進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

一是公司治理進一步完善。推進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對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嚴格按照規定履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結構，完成1名產權董事補選。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籌備召開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10次。開展公司章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制度修訂，完善「三會一層」頂層制度體系，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職責邊界，提升各治理主體履職規範性和協同性。持續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完成執

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規範開展信息披露，依規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充分保障各利益相關者知情權。優化升級股權管理系統，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持續鞏固投資者關係。優化授權管理機制，修訂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進一步提高授權的科學性和合理性，保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獨立運作。

二是戰略管理進一步深化。建立健全戰略執行監督機制，定期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跟蹤分析和評估反饋。強化年度經營計劃、階段性戰略目標任務落實落地，確保戰略規劃持續有效推進，全行資產總額站上兩萬億台階。積極推動戰略轉型，持續培育發展動能，輕資本業務轉型有力推進，各類創新產品不斷湧現，投資銀行發力省內外市場，獲批開展境外貸款業務等資質。省外分行立足當地，積極轉型，着力打造特色化差異化發展模式，實現加快發展。推進組織架構與發展戰略相適應，設立考核辦，推進科技板塊、機構業務等架構調整，激發發展新活力。開展五年發展戰略規劃中期評估，進一步強化差異化、特色化發展路徑。

三是資本和流動性管理進一步加強。積極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密切跟進新型資本工具政策和市場動態，成功發行100億元永續債。研究制定《資本管理應急預案》，修訂《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有效提升資本管理的精細化水平。研究制定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圍繞全行發展戰略，結合業務發展計劃、風險控制計劃，設定未來三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定期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針對性強化資本管理。兼顧股東回報與可持續發展，合理確定利潤分配方案。審議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壓力測試報告，密切監控流動性指標，防範化解流動性風險隱患。

四是內控與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研究制定、修訂涉刑案件風險防控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等制度辦法。開展內部控制監督評價，促進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提升內部控制效果。制定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主動平衡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關係。着力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入推動風控數字化轉型，分類管理重點領域風險，定期審議研究資產質量、大額風險暴露、關聯交易、合規、案防、聲譽、洗錢和恐怖融資等風險管理報告，不良貸款率重回1%以內。開展年度數據治理自評，推動建立數據治理長效機制，完善數據治理體系。完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加強內部審計隊伍建設，促進內部審計能力提升。強化社會責任，支持綠色信貸、普惠金融、科創金融發展，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董事評價

2024年，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董事職責。

1.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董事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誠信受託義務，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未發現董事違反本行保密規定的問題。
2.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絕大多數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絕大多數董事親自出席了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3. **履職專業性情況。**董事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認真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議，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和行使表決權，關注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資本管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情況，積極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關注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推動監管意見落實，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董事能夠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未發現存在與本行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能夠遵守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引發本行聲譽風險的行為。
5. **履職合規性情況。**董事能夠依法合規參會議事，遵守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自覺規範履職行為，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了行黨委的決定。未發現本行董事2024年受到過黨紀政紀處分和監管行政處罰。
6. **執行董事、股權董事、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特點和優勢，維護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向董事會報告決策事項、經營情況和監管檢查信息，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提升信息披露及監管報送數據的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

股權董事能夠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圍繞中長期發展戰略、金融科技戰略、組織架構優化、資本補充規劃、風險管理政策、股權管理等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遵守關聯交易及履職回避相關規定，協調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溝通交流，保障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主動了解銀行業整體發展情況和本行經營管理信息，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

（三）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董事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嚴琛、孔慶龍、馬凌霄、盧浩、王朝暉、吳天、王文金、趙宗仁、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徐佳賓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左敦禮、高央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保監會令[2021]5號)及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監事述職自評報告、監事出席列席會議及發言、提出經營管理工作建議、參加調研培訓、監事互評等情況，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一、總體評價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保持履職專業性、獨立性和合規性，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參加監事會開展的監督、調研、培訓活動，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提出問題和合理化建議，推動監事會實施有效監督，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 **高標準履行忠實義務**。全體監事能夠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遵循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忠實履行各項職責。定期簽署監事確認函，確認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持有本行股份及其關聯方變動等個人信息，防範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或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經營管理層經營活動、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情況。

(二) **勤勉履行議事監督職責**。2024年度，全體監事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列席各類會議，其中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98.11%，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96.77%。監事因工作等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均按照規定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審閱各項議案，均能從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出發，審

慎客觀發表意見並表決。部分監事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會同律師、股東代表對會議內容及會議現場各項議案投票情況進行監督。部分監事列席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決策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情況進行監督。監事能夠積極參加檢查、調研、培訓活動，為本行工作時間均在15個工作日以上。

（三）專業高效審議研究重點事項。監事能夠結合自身專長，參與監事會重點監督項目，獨立自主履行監督職責。認真開展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審閱相關述職報告、參會及提出意見情況、考核情況等材料，客觀公正發表評價意見。積極落實戰略監督職責，研究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對本行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提出意見建議。認真開展對本行定期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利潤分配方案合規合理性的審核，聽取外審機構對定期報告編製情況匯報，提出定期報告審核意見。持續跟進資本充足和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況，審議審閱資本管理、流動性管理等議案，提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達標建議。認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風險偏好、資產質量、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聲譽風險、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案件防控、績效薪酬追索與扣回、業務連續性等專項報告，促進提升風險內控管理。關注資產質量、不良資產處置及重點區域、機構和產品風險管理等情況，促進各類風險有效防控。

（四）積極參與監事會監督實踐。積極參加年度履職評價工作，赴6家分行、22家股東單位現場調研座談，開展多維度書面測評和徵求意見，推動全面公正評價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情況。積極參加場景金融業務專題調研，梳理我行在智慧城市場景營銷、民生場景金融業務拓展、互聯網金融雲平台構建等方面的成果與經驗，剖析在創新管理體制、內部資源整合過程中存在的瓶頸與挑戰，提出針對性的優化建議。積極參加併表管理專項檢查，深入了解集團業務協同、風險管控、會計與資本併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點，提出強化集團戰略引導、優化業務協同機制、加強風險精細化管理等工作建議，助力提升集團整體管理效能與風險防控水平。

（五）持續推動履職能力建設。全體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根據監管制度要求，結合我行實際情況，組織修訂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為專門委員會充分履職提供制度保障。積極參加監管審慎會談，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聯繫。積極參加公司治理相關法律法規現場培訓，學習監管政策、監管處罰典型案例，跟蹤了解本行政策執行、經營管理情況，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推動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了行黨委的決定，未發現監事在清廉金融文化建設方面存在問題，未發現本行監事2024年受到過黨紀政紀處分和監管行政處罰。

二、分類評價

職工監事能夠充分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積極參與各類重要經營工作會議，了解和掌握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開展情況；在監事會閉會期間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有效互動，推動監事會更深入地開展監督工作；對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建設，能夠認真聽取職工意見建議，搭建職工與高級管理層溝通的橋樑。

股東監事能夠積極促進本行與股東的溝通交流，認真研究討論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關注發展戰略、資本管理、股權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資產質量、重大風險等政策舉措落實情況，參加監管審慎會談，堅持公平原則，從本行長遠發展大局出發，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

外部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自主履行職責，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和調研檢查工作，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認真審議審閱各項議案，提出獨立、客觀的意見建議，為促進監事會依法履職發揮了積極作用；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實施有效監督，積極建言獻策，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能夠及時組織專門委員會開展各項活動，審議相關議案，匯總整理初審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為監事會決策提供重要參考。

三、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本行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規定，切實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充分保持履職專業性、獨立性和合規性，推動本行公司治理不斷完善。經監事會評價，全體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述職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及相關資料，組織總行部室、分行及附屬機構測評和監事評價，結合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評價、監事會日常監督檢查和履職合規性調查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一、總體評價

(一) 高級管理層評價

2024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行黨委九大提升工程為主線，統籌推進轉型發展，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實履行風險、內控、合規管理職責，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全面提升專業能力，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經營計劃和工作任務。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經營計劃。全行資產規模突破兩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1.5%，近兩年連跨五個千億台階，綜合實力持續增強。貸款餘額首超萬億、增長14.6%，存款餘額1.1萬億元、增長11.7%，地方主流銀行地位進一步彰顯。營業收入超370億元，淨利潤近160億元，逆勢上揚保持正增長。不良指標雙降，不良貸款率重回1%以內，資產質量持續向好。獲評全省唯一的金融支持高質量發展勞動競賽一等獎，央行評級位居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第一梯隊，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顯著提升。

二是服務實體經濟提質增效。助力中國式現代化美好安徽建設，省內貸款新增超1,100億，製造業貸款、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綠色貸款、涉農貸款等政策性指標全面完成，連續多年在省政府支持地方發展考核中榮獲「優秀」等次。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發行省內首單科創主題金融債券200億元，科技型企業貸款突破800億、增長36.8%。助企紓困解難，加大民營企業信貸投放，落實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白名單」項目，積極開展小微企業無還本續貸，普惠小微貸款規模保持省內首位、貸款平均利率較年初下降0.44個百分點。

三是業務轉型創新持續深化。推進「九大提升工程」，形成192條工作舉措、317項具體任務，系統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有效客戶穩定增長，公司貸款有效戶增長34.7%，財政、社保、政法、教育等機構業務重點領域賬戶營銷取得新突破，中型企業客戶數增長27%、貸款增幅24%。創新業務快速發展，投行發債816億元，同比增長50%；託管規模站穩1.1萬億元，國際結算量省內市場份額創近三年新高，「徽銀司庫」簽約客戶291戶，供應鏈核心客群基礎不斷夯實、業務規模邁上新台階。

四是數字銀行建設快速推進。深入開展數據綜合治理，推動數據標準落地，優化建設對公、零售、財務、風險四大領域數據集市，提升數據共享化水平。投產徽銀司庫，完成手機銀行7.0項目自主可控開發，建設遠程銀行，啟動信用風險全流程數字化轉型工程建設，完成零售內部評級系統上線，數智領航業務發展。統籌推進業技融合與敏捷開發，實施21個自主可控項目，獲得2項發明專利及14項軟件著作權，自主可控能力進一步提升。

五是風險合規管理持續加強。制定年度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優化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修訂授信政策及組合風險限額管理指標，引導分支機構有效平衡業務拓展與風險防控。組織項目融資、供應鏈金融、政府隱債等專項排查，強化零售及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開展省外分行異地業務風險治理，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實施「輕資本業務提升工程」，加強資本限額管理，強化資本約束意識，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加強前瞻性頭寸管理，積極發行同業存單，編織流動性「防護網」，保障流動性安全。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管理能力提升行動，落實七個環節50項工作任務，提升全行合規經營能力。暢通投訴渠道，落實投訴溯源整改，規範消保審查，積極開展金融知識宣傳和消保培訓，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加強員工異常行為排查，紮實開展案防培訓和警示教育，全行未發生重大案件。完成反洗錢作業模式改革，增強反洗錢系統功能，加強反洗錢法律法規知識培訓，不斷提升反洗錢工作水平。

（二）高級管理層成員評價

2024年，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規定，緊緊圍繞五年規劃目標和高質量發展大局，堅持授權經營，強化分工協作，忠實勤勉履職，主動擔當作為，帶領分管條線和部門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着力解決經營管理中的矛盾和問題，推進實施九大提升工程，認真履行有關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數據治理、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較好地完成了各自分管領域的工作任務。

（三）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戴培昆)

本人目前擔任徽商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本着勤勉、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確保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履職年度內，本人參加了10次董事會會議、5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同時本人還出席了徽商銀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在上述會議上，本人深入研究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審慎地進行表決。

二、 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聽取管理層的匯報，重點關注銀行服務支持實體經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及績效考核、定期報告的審計和審閱、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等一系列事關全行經營管理的重要議題，積極參與討論，科學謹慎決策。在股東會上，認真聽取股東代表發言，重點關注中小股東利益訴求，力求在日常履職中切實保障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加強經濟形勢研判、合理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執行董事薪酬水平等事項，本人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諸多專業意見和合理建議，有效促進徽商銀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質效提升。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按照《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履行主任委員職責，召集並主持召開人事委會議，帶領其

他人事委委員主動討論履職測評、績效考核、增補董事等重要議題。從大局出發，貫徹省委省政府、省國資委和徽商銀行黨委的組織意圖，將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充分融合。重點關注年度高管績效考核方案、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等事項，有效推動銀行做好人才選任、培養及從業管理工作。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充分履行委員職責，重點關注內審工作規劃、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聘任外部審計機構等議案並提出意見。在董事會審議徽商銀行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前，先行通過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與外部審計機構、管理層進行充分交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情況提出合理建議，有力推動外審工作順利開展。結合自身經濟專業及多年政策研究經歷，對銀行外部審計機構輪換選聘工作提出相應合理建議。

三、 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做到了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推動徽商銀行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建設實現新的躍升。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 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年度內，本人認真學習研究各項監管法規，充分發揮本人經濟金融專業特長，為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本人始終堅持從促進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立場出發，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履職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周亞娜)

本人目前擔任徽商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現將2024年度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會議事並積極發表意見，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履行自身應有的職責。履職期內，本人參加了全部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10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二、 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閱讀董事會會議材料，主動向銀行了解議案相關情況，詳細聽取議題匯報，與管理層深入討論溝通，運用自身會計和財務的專業特長，結合多年來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任職經歷，盡可能多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重點關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預案、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等重要議題。建議銀行在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進一步按照程序把控風險，同時在經營中加強對監管處罰的關注度。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認真履行主任委員職責，通過召集召開委員會會議、外部審計師溝通會議等方式履行審計委員會職能。重點檢查、監督和評價2023年度內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審查銀行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督促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對2023年度利潤分配等重要議題綜合各委員的專業意見並上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在董事會審議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之前，召集並主持審計委

員與外部審計師溝通會，對審計中的重要業務、監管要求、內控變化等重點事項與外部審計師充分溝通和討論，關注對省外分行的審計情況，聽取外審機構對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合規內控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督促外審機構在審計過程中不斷提升專業性，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立場。此外，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及銀行工作安排，本人深度參與外部審計機構輪換工作，以審計委員會專家評委身份參加外部審計機構公開招標評聘，對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導，督促銀行擇優選聘具備相應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誠信狀況的新任會計師事務所，推動提升銀行外部審計質量。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充分履行委員職責，對增補董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2023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等重要議題提出合理建議，支持銀行及時增補董事，保障董事會人員結構符合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需要，鼓勵銀行充分發揮績效考核對穩健經營的指導作用，激發管理團隊活力，提升管理質效。

三、 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徽商銀行章程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合法合規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嚴格執行履職迴避要求，注意防範利益衝突，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期內，本人從維護徽商銀行長期穩健發展和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出發，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充分利用本人會計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建言獻策。本人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原則，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相關規定，盡職盡責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利益，為推動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貢獻了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劉志強)

本人現任徽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4年度，本人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銀行公司章程要求，秉持勤勉、獨立、審慎的原則履行職務，切實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利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徽商銀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會議各項議題，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獨立董事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年度內，本人參加了9次董事會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和決策，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各項議案，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認真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充分了解相關議案詳情，獨立、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每次參會前都認真準備，必要時查詢政策、收集數據、開展調研，向其它銀行金融機構了解相關情況，對每一項議案、每一次決策負責。2024年，本人重點關注涉及資本規劃、經營情況、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利潤分配、信息披露及重大關聯交易等方面的議案，多次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例如，建議銀行高度重視個人資產質量問題，重視小企業和個人信貸的風險管理，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提升個人信貸的資產質量，對現有的項目全面排查，對金額較大的風險項目復盤，改進管理，補漏洞、補短板，有效管控風險，促進小企業和個人信貸業務健康發展。

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委員會工作規則，發揮專業優勢，深度介入銀行風險管理，重點審議定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情況報告、負債質量管理評估報告、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等議案，就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管控、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流動性風險應對、監管評級評估等問題均發表專業意見。推動銀行內外部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建議銀行進一步改進對金融資產的監控和管理，控制新增不良規模，在貸款質量改善同時關注不良貸款和不良資產的結構性差異，高度重視小企業和個人信貸的風險管理，加強信貸風險治理，改善小企業和個人信貸資產質量。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委員會工作規則，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履行委員職責，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審查關聯方清單更新、審議日常非授信關聯交易計劃議案、全年關聯方關聯交易議案、定期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議案等。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合規性評估及定價合理性審查，加強關聯交易數據的披露管理，降低監管和合規風險，嚴格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義務並發表獨立意見。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4年，本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充分履行獨立董事依法合規等義務，始終以徽商銀行最佳利益行事，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期內，本人充分發揮專業特點和優勢，根據國內外宏觀形勢、經濟金融政策最新動態，為徽商銀行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重點學習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各項新規，積極參加銀行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高履職能力。在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控制等方面，均提出獨立、客觀、專業的建議，切實維護了銀行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未認真、謹慎履行職責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殷劍峰）

本人目前擔任徽商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現將2024年度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客觀公正、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

2024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0次，本人實際親自出席9次，委託出席1次；應出席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5次，實際親自出席5次；應出席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實際親自出席5次；應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5次，實際親自出席4次，委託出席1次。無缺席會議情況。

二、 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堅持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研究和審議每項議案，審慎發表意見並做出獨立、專業的判斷，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

作為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本人認真研究A股上市、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發展情況報告等方面的情況，並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重點關注候選董事和擬聘高管的提名、審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銀行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以及中小股東利益，並對增補董事及選聘高管、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等事項發表了意見。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認真履職，重點監督審查了重大關聯交易，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審議程序合法、規範，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督促銀行根據監管新規及時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推動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規範化、精細化。

三、 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圍繞徽

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4年，本人遵守獨立董事職業道德、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學習最新金融政策、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法律法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和有效性。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黃愛明)

本人目前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客觀公正、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2024年，本人參加了10次董事會會議、5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召開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無缺席會議情況。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堅持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研究和審議每項議案，審慎發表意見並做出獨立、專業的判斷，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同時，作為有多年香港金融市場工作經歷的港籍董事，本人高度關注境內外監管政策的差異，提醒並督促徽商銀行滿足大陸與香港的雙重監管要求。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認真履職，有效履行了主任委員職責。重點監督審查了重大關聯交易，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審議程序合法、規範，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督促銀行根據監管新規及時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推動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規範化、精細化。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重點關注候選董事和擬聘高管的提名、審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銀行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以及中小股東利益，並對增補董事及選聘高管、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等事項發表了意見。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通過審計委員會外審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團隊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對相關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進行監督。在討論續聘外部審計機構時，重點關注外審機構的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圍繞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4年，本人遵守獨立董事職業道德、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學習最新金融政策、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法律法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和有效性。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徐佳賓)

2024年，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行勤勉義務和參會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確保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參加了全部董事會及所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10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6次，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持續了解銀行經營管理情況，審慎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履行忠實義務及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履行誠信受託義務，恪守承諾，公正、審慎、盡心、盡責，以維護銀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防範利益衝突。本人嚴格依規履職，認真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匯報，了解銀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推動和監督銀行守法合規經營。

三、 履職專業性和發表意見建議情況

2024年，本人十分重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履職能力的提升，認真學習和掌握有關銀行經營管理、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管法規和專業知識，積極參加銀行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反舞弊培訓、公司法最新修訂等各類培訓。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充分發揮自身在產業經濟和公司戰略等方面的專業特長，並結合參與政策研究制定的實踐經驗，圍繞銀行戰略發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管理等一系列重大事項，發表了專業、客觀、獨立意見。建議銀行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加強對機遇與挑戰的研判分析，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推動銀行制定和執行戰略規劃、加快業務轉型發展、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時提出專業意見，重點關注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年度高管績效考核工作、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銀行2024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2024年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部分呆賬核銷等議題並提出建議，較好地履行了委員職責。

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本人遵循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公正、恪盡職守，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廣大中小股東的利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在銀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中的應有作用。本人嚴格遵守廉潔從業、任職迴避等規定，嚴格保守銀行秘密，不存在利用職務及地位謀取私利、接受不正當利益、侵佔銀行財產、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2025年，本人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圍繞優秀地方主流銀行戰略目標，為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躍上新台階持續貢獻力量。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相關規章制度要求，現將我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債券投資、存款等銀行常規表內外業務。截至2024年末，全行關聯交易金額合計645.60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88.42億元。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4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主要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我行關聯自然人控制的1戶企業，合計關聯交易金額640.63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87.25億元。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4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	4,000	0	0	0	0	12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0	8,000	0	0	0	0	13.32	0
安徽省皖能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6.6	0
安徽錢營孜發電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589.34

2.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4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85.15	502,561.61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11.68	0
安慶國元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6
安徽國租供應鏈有限公司	8,000	0	0	0	0	0	0	0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淮南通商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887.75
安徽國元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0	4,000	0	0	0	0	0	0
安徽天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74.07
蚌埠國元農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5,400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77.19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4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687.5	5,001.83	0	0	0	0	77.75	0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44.7	0	0	0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4.68	0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關聯交易
定遠縣城鄉公交有限公司	3,575	0	0	0	0	0	0	0
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85,000	0	0	0	0
明光市城鄉公交有限公司	3,067	0	0	0	0	0	0	0
安徽高遠物流有限公司	6,213.21	0	0	0	0	0	0	0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64.86	0	0	3.28
安徽省高速高投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49,885	0	0	0	0	0	0	0
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0	0	0	0	2,388.24	0	0	330.89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2,968.7	0	0	0
安徽交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5,674	0	0	2,100	0	0	0	0
安徽交控東流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10	0	0	0	0	0	0	0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9,925.88	0	0	0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交運集團巢湖汽運有限公司	2,00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高速高正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26,050	0	0	0	0	0	0	0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高速徽風皖韻酒店分公司	0	0	0	0	0	0	82.45	0
安徽交控迅捷供應鏈有限公司	0	0	0	0	1,875.9	0	0	0
安徽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0,000
安徽省交運集團有限公司	4,000	0	0	0	0	0	0	0
安徽交通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8.5	0
阜陽徽風皖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64	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45,000	0	0	0	0	0	0
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78.53	0

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4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24,000	0	0	0	0	0	0	65,229.42
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3,75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40,500
安徽省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62,172.17
安徽省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3,950.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0	0	0	0	0	0	0	5,500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現代貿易服務業融資擔保分公司	0	0	0	0	0	0	0	2,500
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43,610.52	0	0	0	0	0	0	0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4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325.72	0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0	0	0	0	0	0	5,206.6	0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4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	0	0	0	0	0	0
成都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8	0
寧波耐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6.99	0
安徽明運後勤管理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0	0	0	0	229.16	0	0	229.16
成都天薈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86	0
上海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0	0	0	0	0	0	1,635.75	0

7.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4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79,978	33,034.71	0	0	0	0	99.05	0
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31,900	6,000	0	10,400	31,582	0	8.4	400
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6,000	0	0	0	0	0	0	0
合肥興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3,00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興泰融資擔保集團 有限公司	0	0	0	0	80	0	0	27,030.87
合肥市興泰科技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68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230.37	2,000
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31.41	52,603.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275.2	70,685.37
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19,000
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000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48,780.99	0	0	12,288.5
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2.67	0
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40,400
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項目管理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08	0
合肥市產權交易中心	0	0	0	0	0	0	2.07	27
宿州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57.2	0
池州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25.32	0
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505.88	0
馬鞍山中冶高新建設有限公司	8,785	0	0	0	0	0	0	0
合肥興泰商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467.53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0,000
合肥市興泰擔保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7,100	0	0	0	0	0	0	30,000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439,209.82	50,000	0	5,255.92	54.55	3,397,720.45
建銀(浙江)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3.88	0
北京中冶建新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37	0
合肥高新公共資源交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202
安徽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7.2	0
安徽省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98	2.5
合肥廬陽金融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27.35	0	0	0	0	0	0	0
建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7,000
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32	0
合肥新站工投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	0	0	0	0	0	0
建銀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分公司	0	0	0	0	0	0	0.6	0
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663.88

8.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4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	14,218.52	0	0	0	0	19.74	10
蕪湖泓鵲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0	0	0	0	2,833.31	0	0	0
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 有限公司	0	0	0	0	1,500	0	0	0
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0	0	0	744.08	5,990.96	0	0	0
蕪湖市恒創鴻商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109,400	0	0	0	0	0	0	0
蕪湖永達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3,000	0	0	0
蕪湖遠恒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110,625	0	0	0	0	0	0	0
蕪湖莫森泰克汽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5,508.05	0	0	2,000
博耐爾汽車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0	0	0	0	6,236.21	0	0	1,250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0	0	0	0	746	0	0	0
安徽泓毅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913.79	0	0	549.22

9.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我行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其他	不可撤銷	其他	服務類關	存款和
			載體投資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表外授信	聯交易	其他類關聯交易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0	20,000	0	250,000	31,855.57	0	1,134.25	0.5

10.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全資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其他	不可撤銷	其他	服務類關	存款和
			載體投資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表外授信	聯交易	其他類關聯交易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34,551.21	43.55

11.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向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為我行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截至2024年末，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其他	不可撤銷	其他	服務類關	存款和
			載體投資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表外授信	聯交易	其他類關聯交易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71,100

12.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我行向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為我行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截至2024年末，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7,000	0	0	0	0	0	0

13.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附屬機構，截至2024年末，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42	2,392.5

14.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附屬機構，截至2024年末，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18.82

15. **關聯自然人控制的企業。**截至2024年末，我行關聯自然人控制的企業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渦陽縣聚龍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600	0	0	0	0	0	0	0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4年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1,661.95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及信用卡透支等業務；定期存款等其他關聯交易金額37,994.83萬元。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截至2024年末，我行經審計資本淨額為1,625.78億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銀行機構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不適用本條第一款所列比例規定」，扣除我行關聯方銀行同業授信餘額後，最大單戶關聯方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授信餘額30.19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86%；最大單一集團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餘額31.06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91%；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138.92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8.55%，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我行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類關聯交

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等，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平協商確定。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4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金額較2023年末增加68.46億元，具體變化情況如下：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78.68億元，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36.13億元，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3.04億元，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5.45億元，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2.71億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0.89億元，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增加0.24億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0.04億元，關聯自然人控制的企業關聯交易增加310萬元；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35.84億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22.3億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6.28億元，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1.64億元，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1.5億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19億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4年末，我行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遠小於5%。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23年末相比，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金額增加2,269.08萬元。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4年，我行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動態收集關聯方信息，嚴格履行審查、報告、披露程序，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一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落地執行監督，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進一步加強對重大關聯交易事前審查審批和關聯交易定價的管理，綜合運用線上線下培訓宣貫傳導關聯交易合規文化。**二是**持續開展關聯方信息動態管理，借助大數據、知識圖譜等科技手段持續開展疑似關聯方識別、關聯方信息變更定期自動核驗，梳理提煉「關聯方信息申報口訣」，製作「關聯交易AI說微課件」，依託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指導總行相關部室和分行根據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動態收集關聯方信息，進一步提升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三是**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規定，及時報告、披露我行與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四是**積極推動科技賦能，將人工排查邏輯轉化為系統規則，結合日常管理需要，優化關聯方授信新增和到期業務提示、系統公告展示、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數據源等功能，增強用戶體驗，強化知識共享，多措並舉傳導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實現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

徽商銀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於2024年6月29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14項議案，其中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共11項，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共3項，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3年我行資產負債規模穩步增長，存貸款規模創歷史新高。經營情況穩定，利潤穩步提升，完成董事會計劃。資產質量指標持續優化，資產質量進一步夯實。

2. 《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4年我行資本性支出預算14.85億元，實際執行12.22億元，預算執行率82.29%。

3.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我行已於2024年8月22日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146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20.28億元（含稅）。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我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我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行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4年，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及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工作會議決策部署，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統籌推進發展、轉型、創新工作，改進隊伍作風，全力推進重點改革攻堅行動，堅定不移「謀發展、防風險、促轉型、強管理、優作風」，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4年，監事會積極發揮議事監督職能，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議案37項；深入開展履職監督，客觀公正評價董監高履職情況；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組織審議資本充足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報告，推動資本和流動性指標改善，資本和流動性短板指標持續優化；組織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內部控制評價、內部審計等報告，提出針對性工作建議；組織開展場景金融業務專題調研、併表管理專項監督檢查，貫徹落實監管意見，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和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建設。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議案執行。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薪酬標準兌現。

9. 《審議批准選舉盧浩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盧浩董事已於2024年9月到任履職。

10. 《審議批准選舉何宗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何宗安先生已於2024年7月開始履行監事職責。

11.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12-13.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我行按季向安徽證監局報送A股輔導情況報告。

14.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稿）》

落實情況：已落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次章程修訂於2024年9月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2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
- (9)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 (10)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 (11) 選舉魏李翔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3)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 (14)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 (15)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11)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2)至(15)項為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 (16) 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7) 聽取監事會關於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8) 聽取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9)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 (20) 聽取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
- (21) 聽取2024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股份轉讓。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現金股息派發安排

根據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如以2024年末本行普通股總股本13,889,801,211股計算，每10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2.1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91,686萬元(含稅)。如本行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股份增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派付。

本行將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7. 其他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806/6519 5664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